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楊孔維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B3291@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701570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184069_107D2026799-01.pdf、1072184069_107D2026800-01.doc)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1月15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70026863號令續為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電話：2018-0123
交 09:58 文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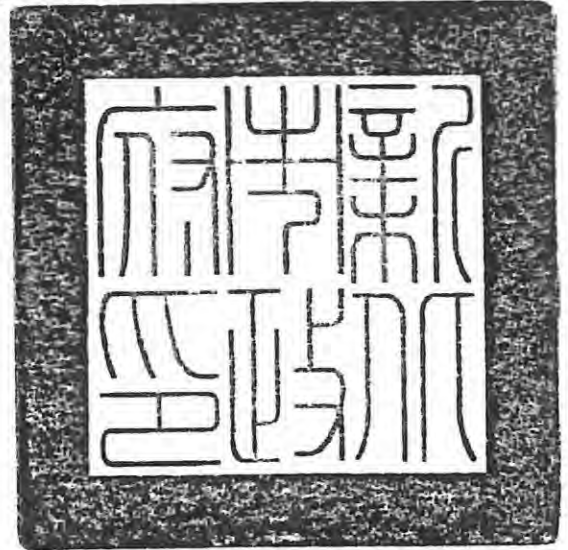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070026863號



修正「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以避免餘土無法撮合交換影響工程進行。

因工程需要無法符合前項原則，致餘土有過剩或不足，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一）出土工程餘土外運數量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二）需土工程餘土收容數量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未達前項所列餘土數量，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